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教育工会

舟教人〔2018〕13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使命、建功新区教育” 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营造以德施教、立德树人良好教育环境，经研究，决定2018年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不忘初心使命、建功新区教育”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切实解决我市当前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我市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弘扬正气，凝聚新区教育正能量。

二、基本原则

1.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各校（园）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平台，突出师德建设实效；广大教师要规范从教行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学生喜爱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

2.问题导向，长效治理。各校（园）要结合师德师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规章制度，加强师德过程管理、考核评价，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三、活动安排

（一）2018年5月—6月：学习规范、宣传教育

1.各校（园）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教育学习目录》中收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的重要论述，学习师德建设相关理论书籍和实践案例，组织开展师德师风知识竞赛和学习心得撰写。

2.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举行“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主题征文活动，市直属各校（园）择优上报2—3篇，

县区学校（幼儿园）以县区为单位择优上报6—7篇。优秀征文将在舟山教育网、舟山教育发布公众号等相关专栏发布。

3.围绕“寻找海岛美丽教师、共筑新区教育脊梁”主题，开展第三届“身边的好教师、好党员、身边的感动”征文比赛、教师微型党课比赛和“不忘初心跟党走 劳动筑起新区梦”市本级教职工演讲比赛。优秀征文、微党课内容将在舟山教育网等相关专栏发布。

（二）2018年7月—8月：师德考核、专项治理

1.各校（园）做好2018上半年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根据《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师德考核，建立师德信息库，完善本单位教师师德档案。

2.学校与教师签订《遵守职业道德 严守从教禁令 争做“四有”教师承诺书》。组织“千名教师访万家、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组织教师利用假期开展家访活动，宣传科学家庭教育理念，解答家长关注的教育政策和热点问题，实现“教育向家庭、向社会延伸，课堂向社区延伸”。

3.开展“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查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参加谢师宴”等专项治理行动。各校（园）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和中小学教师暑期师德培训，抓住暑假前和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开展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参加谢师宴等专项整治。设置“师德曝光台”，严格投诉处理，严肃责任担当，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三）2018年9月—10月：选树先进、强化督查

1.评比表彰师德楷模。在教师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海岛园丁”“师德标兵”等先进典型，加强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展示我市教师风貌，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2.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各校(园)全方位构建师德监督体系。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庭、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设立师德师风监督电话、监督信箱等，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师德师风的监督。

3.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各校(园)对照年度考核细则，通过教师自查，家长、学生调查问卷，召开学生和家長座谈会等查摆本单位、本校(园)“教师从教行为”治理风险点和防控点，发现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制定整改举措，构建长效机制。责任督学为日常督查责任人，把师德师风建设督查纳入片区工作重要内容。市教育局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县区和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 2018年11月—12月：总结提升

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进一步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对2018年度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评。将2018年教师个人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骨干评选、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认真谋划，压实主体责任，精心制定适合本校（园）实际的实施方案，坚决杜绝走过场。要形成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以钉钉子精神，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持之以恒的定力抓好包括师德教育机制、宣传机制、考核机制、惩处机制、监督机制在内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

（二）注重创新，确保实效

要坚持解放思想、不断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的师德建设新方法、新途径。不断创新活动载体，用新颖的活动载体吸引教师，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推进学校工作。要通过专项整治，解决好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大力弘扬师德师风正能量，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1.2018年6月15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将本地、本校（园）本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2.2018年7月15日前，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将本单位教师师德教育优秀征文、案例和教师个体学年师德考核相关材

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县（区）教育局于7月25日前，将师德教育优秀征文、案例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3.2018年10月10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和市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将2018年下半年师德师风自查自纠情况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4.2018年12月20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和市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将本地、本校（园）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年度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王薇，联系电话：2046212，电子邮箱：
510336930@qq.com。

附件：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教育学习目录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教育工会

2018年5月25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舟山市文明办

附件：

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教育学习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重要讲话精神
- 4.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5.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6.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 7.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 8.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 9.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10.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 11.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严禁公办学校和在职教师组织参与社会培训机构办学兼职及针对中小学生的各类有偿家教的通知》
- 12.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无偿家教备案工作的通知》
- 13.舟山市教育局《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

项治理工作方案》

14.舟山市教育局《关于严禁教师参加“谢师宴”等活动的紧急通知》

15.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教育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16.《舟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